

# JIN MAO Newsletter

## 外资法规动态资讯

### 专刊

2023.08



## 外资法规动态资讯

(2023.08)

作者：万波、林旭、段洁琦、尹庆、  
王书玥、张月勤、陈帆、赵奕、徐瑞预

摘要：金茂外资法律团队致力于外资领域热点难点法规问题研究，帮助政府部门、协会团体、外资企业及时、准确地了解投资环境、识别法律风险并提供政策理解和合规能力提升服务。金茂外资法规动态资讯将持续分享外资相关资讯，欢迎关注。

目 录 Directory

一 「新闻动态」 .....	1
1. 商务部公布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聚碳酸酯反倾销案初步裁定 .....	1
2. 三部门调整海南自贸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 .....	1
3. 海关总署部署实施中国-塞尔维亚海关 AEO 互认 .....	2
4. 首届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召开 .....	2
5.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机关上半年受理审查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情况 .....	2
6. 浙江启动“双打护企”百日执法行动 .....	3
7. 财政部优化政府采购领域外商投资环境 .....	4
8. 涉及多项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问题，泉州银行被罚 426.5 万 .....	4
9. 去哪儿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获批 标志旅游场景数据出境合法 .....	5
10. 亚马逊员工泄露市场卖家可以在 Telegram 上购买秘密信息 .....	6
■ 「热点法规」 .....	6
1. 【外商投资】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	7
2. 【商务信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见》 .....	7
3. 【知识产权】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网信办、公安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 .....	8
4. 【外资吸引】江苏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关于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助力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的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	9
5. 【知产保护】深圳市发布《深圳市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2023—2025 年）》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	9
6. 【外资保护】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全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的通知 .....	10
7. 【外资税务】青岛市税务局发布《支持外经贸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十五条措施》 .....	10
8. 【个人信息合规】国家网信办发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11
9. 【人脸识别】国家网信办就《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 .....	11
10. 【APP 备案】工信部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	

知 Newsletter	12
11. 【支付数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印发《个人支付信息保护指引》 .....	13
12. 【信息安全国标】多个信息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征求意见 .....	14
■ 「案例解析」 .....	16
1.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与中饮食品有限公司、广东中饮食品有限公司、糖玖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6
2. 未经同意定制“AI换脸”视频，法院判其赔偿6万元 .....	18

## 「新闻和交易」

**1. 商务部公布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聚碳酸酯反倾销案初步裁定**

商务部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发布关于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聚碳酸酯反倾销调查初步裁定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30 号，简称《公告》），聚碳酸酯具有抗冲击强度高、加工性能好等性能，可用于电子电器、汽车、光学、包装、医疗器械等诸多领域，2022 年 11 月 30 日，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聚碳酸酯（“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现就调查结果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根据该《公告》，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大陆聚碳酸酯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告》明确，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各公司生产的被调查产品时，应依据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保证金比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保证金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
$$\text{保证金金额} = (\text{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 \times \text{保证金征收比率}) \times (1 + \text{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2. 三部门调整海南自贸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

中国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发布《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简称《通知》)，明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进行调整。

根据该《通知》，海南自贸港进口半挂车用的公路牵引车、机坪客车、全地形车、9 座及以下混合动力小客车(可插电)等 22 项商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但前述商品应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入籍，按照交通运输、民航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开展营运，并

接受监管。

### 3. 海关总署部署实施中国-塞尔维亚海关 AEO 互认

2023 年 8 月 21 日，海关总署公布 2023 年第 102 号公告，明确将实施中国-塞尔维亚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

公告规定，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中塞双方相互认可对方海关的“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为进口自对方 AEO 企业的货物提供通关便利。双方海关在进出口货物通关时，相互给予如下通关便利措施：适用较低的单证审核率；适用较低的查验率；对需要实货检查的货物给予优先查验；指定海关联络员，负责沟通解决 AEO 企业在通关中遇到的问题；在国际贸易中断并恢复后优先通关。在互相进出口货物时，填写申报 AEO 企业编码，海关确认后即可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 4. 首届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召开

2023 年 7 月 24 日，首届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新疆乌鲁木齐举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主持会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卢鹏起、中亚五国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代表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王彬颖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

会议就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通过了《第一届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联合声明》，明确了中国和中亚国家愿通过务实合作和交流，加强彼此信任、实现互学互鉴，共同推动各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愿景和共识。各方一致同意建立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机制，在知识产权战略及法律政策制定、保护执法、运用促进、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和意识提升等方面加强合作，促进区域经济共同繁荣发展。

### 5.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检察机关上半年受理审查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披露，2023 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1675

人，同比增长 36.1%。2023 年上半年涉知识产权犯罪呈现出以下几个方面的新特点：

一是侵犯商标权犯罪占比高，新业态新领域案件增多，比如翻新电子产品冒充新品销售、制售假冒汽车配件等。二是新型侵犯著作权案件多发，犯罪手段技术性增强，除了制售盗版图书等传统案件外，盗印“剧本杀”剧本、窃取复制网络题库、利用反向工程提取并复制发行他人计算机软件、利用信息技术非法爬取并传播他人文学影视作品等新型侵权案件不断出现。三是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危害大，内部员工作案比例高，包括侵犯软件源代码、技术方案、设备图纸等技术信息类案件为主要类型，侵犯价格信息、个性化客户需求等经营信息类案件也时有发生。

针对该类犯罪趋势特点，检察机关将强化高技术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强与公安机关、行政机关协作配合，实现全链条打击。同时，严格落实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的告知制度，充分保障权利人的知情权和诉讼参与权，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监管职责，助力企业堵漏建制。

## 6. 浙江启动“双打护企”百日执法行动

日前，浙江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双打护企”百日执法行动。

本次执法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综合施策，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产品打击，力争查处一批重点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提炼一批经验做法，持续打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消费安全，全力推动浙江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主要任务包括五方面：一是强化市场监管领域打击；二是强化重点领域的监管；三是强化重点环节的监管；四是强化重点产品的监管；五是强化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其中第三方面“强化重点环节的监管”中提及，要严厉打击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加大对货运、邮递、跨境电商等渠道执法力度。加强寄递环节治理，严防各类侵权假冒商品通过

寄递渠道流通。加强侵权假冒商品无害化销毁业务咨询工作和侵权假冒商品分类处置无害化处理督促指导。

### 7. 财政部优化政府采购领域外商投资环境

今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把吸引外商投资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近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8月14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持续深化改革开放、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情况。其中指出财政部将采取措施优化政府采购领域外商投资环境，按照《意见》有关要求，持续优化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更好地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主要是以下三方面：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法修订以及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协调统一，努力增强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明确政府采购领域“中国境内生产”的具体标准，着力保障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展专项检查，保障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纠正和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

### 8. 涉及多项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问题，泉州银行被罚 426.5 万

8月11日，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泉州银行因存在14项违法行为，被警告，并被罚款426.5万元。同时，5人对其中1项或2项违法行为负有责任，被罚款4.4万元至9.4万元不等。值得一提的是，这14项违法行为中，有多项涉及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问题，包括“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个人不良信息，未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违反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规定”。

今年以来，人民银行发布的多张银行罚单涉及个人信息安全及相关合规问题。来自上述罚单发布同一天消息，交行湖南省分行因“违反征信信息安全管理要求”等 13 项违法行为，被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警告，并被罚款 87.5 万元。6 月 16 日消息，中行福建分行因存在“违反个人金融信息保护规定”等 3 项违法行为，被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警告，并被罚款 179 万元。

4 月 14 日消息，重庆富民银行因“违反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管理规定”等 2 项违法行为，被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警告，并被罚款 1 万元。

2 月消息，厦门银行存在 23 项违法行为，其中包括“违反个人金融信息保护规定”，其被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警告，被没收违法所得 767.17 元并被罚款 764.6 万元。涉及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等 23 项违法行为，厦门银行被罚 764 万元。而算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指向个人信息安全及合规的罚单则更多。

## **9. 去哪儿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获批 标志旅游场景数据出境合法**

8 月 21 日，去哪儿平台数据出境申报获得国家网信办批准，标志着旅游场景下包括机票、酒店、度假、门票等业务形态在内的用户相关个人数据出境获得认可。去哪儿将在保障用户数据安全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继续为广大用户提供出境游服务。

随着全球化与数字经济的发展，数据在国际间的流动越来越频繁，数据跨境安全也愈发重要。去年 7 月，国家网信办发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下称“《办法》”)，于同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实施以来，去哪儿积极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并提交申报材料；在北京市网信办指导和帮助下完成申报，并于 8 月 21 日获得国家网信办书面批准。

随着出境游放开，大量旅客开启阔别已久的跨国旅行。在去哪儿平台上，国际机票、国际酒店的预订量也随之增长。去哪儿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全球化与数字经济的发展，数据在国际间的流动越来越频繁，而且数量逐年增长。去哪儿将依法有序安排数据自由流动，从而

保护旅客信息权益，维护数据跨境安全。”

## 10. 亚马逊员工泄露市场卖家可以在 Telegram 上购买秘密信息

亚马逊内部信息正在设法进入 Telegram 等消息应用程序，在那里经纪人将数据出售给第三方卖家。这些经纪人充当卖家和亚马逊员工之间的中间人，后者泄露数据以换取金钱。Telegram 群组中的一条消息称：“你可以通过订购带有内部信息的屏幕截图，从我们这里了解更多关于你的账户的信息，卖家支持人员可以看到这些信息。”

帮助第三方卖家恢复他们的帐户已经变成了一个大型和有利可图的企业，因为商家可以恢复和运行的唯一途径是承认有罪，并纠正问题或显示足够的证据，他们没有做错。这一过程往往代价高昂、漫长，充满挑战。

只需支付 200 至 400 美元的费用，卖家就可以购买加密通讯服务 Telegram 的一名经纪人所称的“亚马逊魔法”（Amazon Magic）等服务。这些服务还包括接触公司内部人士，他们可以删除对产品的负面评论，并提供竞争对手的信息。用户被告知发送一条私信来了解某些服务的价格。

Telegram 集团有超过 13000 名成员，而且它远不是唯一的一个。其他经纪人在 Telegram、微信、WhatsApp 和群组上兜售类似的服务。机密数据被提升为情报黄金为任何卖家的工作，让他们的产品或帐户恢复。

这些团体是所谓的黑帽服务提供商这一强大市场的一部分，这一市场是随着亚马逊（Amazon）等第三方市场的兴起而出现的。亚马逊的市场现在占该平台上销售的商品的 60% 以上，其中包括大量的企业，每年在网站上产生数百万美元的收入。

## 1. 【外商投资】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2023年8月13日，为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提高投资促进工作水平，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以下称《意见》）。《意见》共提出包括提高利用外资质量、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等在内的六大方面二十四项政策措施。

其中在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方面，《意见》指出，要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支持各地区依托展会知识产权工作站，受理参展产品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申请，提供有效预防侵权措施。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自主承诺不存在违反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对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产品，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会商，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对经知识产权部门行政裁决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专利侵权的产品，及时采取不予采购、取消中选资格等措施。

同时，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坚决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行为，针对跨区域、链条化侵权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依法加快办理进度，建立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机制，适当简化程序性要求。

## 2. 【商务信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见》

2023年8月21日，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简称《意见》）。《意见》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知识产权执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到2025年，基本建成行政执法、行业自律、企业维权、社会监督协调运作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

《意见》突出知识产权执法的重点产品、重点领域、重点市场和重点环节。以关系人民群众

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的产品为重点，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加强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加大外商投资领域和老字号品牌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对举报投诉较多的商品交易市场以及农村和城乡接合部市场的执法。严厉查处恶意申请注册商标和违法开展商标专利代理等行为。

《意见》强化执法支撑保障措施。一是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执法的统一性和规范化水平。二是健全完善执法机制，完善线上线下结合、上下联动、区域协作的全链条执法。三是强化执法技术支撑，结合开展“数字+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和规范执法数据报送、情报实时归集、线索科学分析、数据有效利用。四是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加强与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沟通联系，健全知识产权权利人联系名录。五是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实施知识产权执法人才建设发展计划。

《意见》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执法制度机制，着力构建上下统一协调、优化协同高效的执法体系。发挥系统集成优势，强化工作指导，建立完善业务咨询和请示答复制度。加大宣传普法力度，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3. 【知识产权】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网信办、公安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以下称《通知》），定于2023年8月至10月联合开展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通知》总结了四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聚焦重点，加强对特殊标志、特许商品的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的快速立体保护；二是集中整治，严打亚运会、亚残运会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三是加强协同，建立完善保护工作体系，具体包括网络监测、市场巡查等；四是广泛宣传，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提升全社会保护意识。同时，《通知》也提出了三个方面的工作

作要求：一是对重大案件开展联合督办、加强组织领导；二是因地制宜制定工作计划、高效推进工作落实；三是做好总结考核，推广典型经验和典型案例，推动建立重大赛事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

此外，《通知》对杭州亚运会及亚残运会受保护的标志和有关专利进行了公告，杭州亚运会会徽“潮涌”图样、“杭州亚运会”、“第19届亚运会”等主要标志均在其中。

#### 4. 【外资吸引】江苏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关于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助力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的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8月2日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关于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助力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的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提出高效吸引、利用外资，强化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提出支持外商投资建立研发中心，支持外资企业依托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重点行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能培训，并且提高相关人员出入境和居留许可便利度。

为了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提出应当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首先需要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对上市公司、龙头企业、民生企业、高精尖企业违法犯罪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经过合规整改，依法可行政处罚也可不行政处罚的，可不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检察机关时可提出从宽处理的意见建议。对涉嫌犯罪但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积极认罪悔罪的企业经营者、管理者、关键技术人员，可依法不采取羁押性强制措施。依法妥善审理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合作开发等合同纠纷，准确认定合同效力和合同责任，推进纠纷快速审理机制。明确责任单位为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法院。

#### 5. 【知产保护】深圳市发布《深圳市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2023—2025年）》加

## 强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深圳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7 日发布《深圳市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2023—2025 年）》提出创新知识产权全链条法律服务，建立政府支持，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仲裁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参与的全过程、多维度、全方位法律服务链，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提供法律服务。积极探索推进重点产业领域和关键技术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强化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专项执法，严格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优化知识产权边境保护措施。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机制，为出海企业提供综合性海外维权服务，推进企业知识产权合规建设。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并指定牵头单位为市市场监管局，参加单位为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深圳海关。通过全面保护知识产权为外商投资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 6. 【外资保护】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全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的通知

2023 年 8 月 9 日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全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的通知，其中第八条规定投诉人可以通过纪检、监察、信访等其他合法途径向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问题。第三十一条规定投诉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恪尽职守、秉公办事，及时妥善协调处理投诉事项。如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确保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诉路径畅通，可以通过多渠道的方式进行投诉、维权，并对投诉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严格管理。

### 7. 【外资税务】青岛市税务局发布《支持外经贸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十五条措施》

2023 年 8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发布《支持外经贸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十五条措施》提出需要加强税务管理和帮助企业避免税务风险，其中第十五条指出需要完善诉求处理机制，建立健全外经贸企业涉税诉求建议快速响应机制，压缩各环节处理时限，定期梳理可

能存在的风险隐患，积极做好风险应对；加强税务争议援助机制推广力度，协助“走出去”和“引进来”企业化解涉税矛盾，提高税费争议解决效率，降低权利救济成本。

#### 8. 【个人信息合规】国家网信办发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指导、规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了《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管理办法》提出，处理超过 100 万人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每二年至少开展一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提出，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的，应当重点对其安装图像采集、个人信息身份识别设备的合法性及所收集个人信息的用途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是否存在为商业目的处理所采集信息的情况；是否设置了显著的提示标志；若个人信息处理者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用于维护公共安全以外用途的，是否取得个人单独同意。大型互联网平台运营者应当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审计时，应当对独立机构的独立性、履职能力、监督作用等进行评价。

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等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择优推荐的原则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专业机构推荐目录，每年组织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专业机构评估评价，并根据评估评价情况动态调整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专业机构推荐目录。

#### 9. 【人脸识别】国家网信办就《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关于《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意见稿》提出，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方可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组织机构为实施内部管理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的，应当根据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图像信息采集区域，采取严格保护措施，防止违规查阅、复制、公开、对外提供、传播个人图像等行为，防止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

实现相同目的或者达到同等业务要求，存在其他非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方案的，应当优先选择非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方案。使用人脸识别技术验证个人身份、辨识特定自然人的，鼓励优先使用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等权威渠道。

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或者依法取得书面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需取得个人同意的除外。在公共场所使用人脸识别技术，或者存储超过 1 万人脸信息的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者，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地市级以上网信部门备案。

## 10. 【APP 备案】工信部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知》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APP 备案是指：**自 2000 年起，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92 号）规定，电信主管部门对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网站开展备案核准工作（即 ICP 备案）。经过 20 多年的持续优化完善，已形成“电信主管部门-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三级架构的 ICP 备案核准管理体系，运行机制成熟稳定高效，对促进互联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APP 已成为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重要载体，APP 与网站同属于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向电信主管部门参照网站备案的方式履行备案手续，登记实名、网络资源和业务等信息。

关于怎样办理 APP 备案：为方便 APP 主办者办理备案，APP 主办者在填写有关备案材料并实名核验后，由其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或应用分发平台通过“国家互联网基础资源管理系统”（即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系统），向 APP 主办者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局在线提交备案申请，APP 主办者无需到通信管理局窗口排队办理。同时，为降低主办者负担，减少信息填报量，APP 备案信息沿用了原有网站备案信息，对于已履行网站备案手续的主办者，不需要重新填报主体身份信息，仅需补充 APP 有关信息即可。

## 11. 【支付数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印发《个人支付信息保护指引》

8月9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关于印发《个人支付信息保护指引》的通知，称为适应国家法律法规最新要求，更好地服务行业发展，已组织对2016年发布的团体标准《个人信息保护技术指引》(PCAC/T 0001:2016)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个人支付信息保护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主要内容包括编制原则、个人支付信息分类分级、支付业务主体的安全保护范围、支付业务主体的基本要求、支付业务主体的管理要求、支付业务主体的人员要求、支付业务主体的系统要求、不同业务场景的保护要求等等。

根据《指引》，个人支付信息分类指个人参与支付活动中涉及的、能够被知晓和处理、与个人相关、能够单独或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该个人的任何信息。比如，账户信息指账户及账户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账号、银行卡磁道数据（或芯片等效信息）、银行卡有效期、账户开立时间、开户机构、账户余额以及基于上述信息产生的支付标记信息等。

其中，在支付业务主体的基本要求方面，《指引》对收单机构、账户机构、清算机构及其它相关机构都作出了相应要求。比如，收单机构应根据特约商户受理银行卡交易的真实场景，按照相关清算机构和发卡银行的业务规则和管理要求，正确选用交易类型，准确标识交易信息并完整发送，确保交易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收单机构还应切实履行特约商户检查责任，严格规范与外包服务机构业务合作，不应将收单业务交易处理、资金结算、风险监测、受理终端主密钥生成和管理、差错和争议处理工作交由外包服务机构办理；不应将外包服务机构拓展为特约商户并接收其发送的银行卡交易信息。

收单机构不应以任何形式存储银行卡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卡片验证码、卡片有效期、个人标识码等信息，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特约商户和外包服务机构存储此类信息。因特殊业务需要，收单机构确需存储的，应经持卡人本人及账户管理机构同意、确存储的信息仅用于持卡人指定用途，并承担相应信息安全管理责任。

## 12. 【信息安全国标】多个信息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征求意见

(5) 8月9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发布关于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为确保标准质量，信安标委秘书处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文件给出了敏感个人信息界定方法，规定了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文件适用于规范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也可为监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评估提供参考。

(2) 8月21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发布关于征求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提出了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的基本概念、要素关系、分析原理、实施流程、评估内容，明确了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各阶段的实施要点和工作方法，包括：1. 评估要素间关系；2. 风险分析原理；3. 评估适用情形；4. 评估实施流程；5. 评估内容框架；6. 评估方法；7.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准备；8. 数据和数据处理活动识别；9. 数据安全风险识别；10. 数据安全风险分析与评价；11. 评估总结；12.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模板。

(3) 8月25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发布关于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重要数据处理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为确保标准质量，信安标委秘书处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文件规定了数据处理者处理重要数据的安全要求。文件适用于数据处理者对重要数据开展处理活动，也可供监管部门、评估机构或其他有关组织对重要数据处理活动实施安全监管、评估等活动时参考。

征求意见稿指出，重要数据是指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的数据，一旦被泄露或篡改、损毁，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

安全。

(4) 8月25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形成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当前，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大局。2022年12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发布，提出二十条政策举措，从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方面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数据流通交易作为数据基础制度之一，能够激活数据要素潜能，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但与此同时也面临数据权属、数据定价、安全合规、场内场外交易等难点问题，亟需建立健全数据交易管理制度，规范数据交易行为，保障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

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等政策法规要求，提出了统一的数据交易安全规则，规定了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要求，适用于规范数据交易场所和交易服务生态的数据交易活动，为建立健全数据交易制度，保障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标准支撑。

(5) 8月25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形成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大型

《互联网企业内设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要求》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文件规定了大型互联网企业建立和运行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的要求，包括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的设置、职责、工作规则，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的成员等要求。文件适用于大型互联网企业建立和运行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也可为监管、检查、评估等活动提供参考。

### 「案例解析」

#### 1.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与中饮食品有限公司、广东中饮食品有限公司、糖玖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基本案情】

特斯拉有限公司在第 12 类汽车等商品上申请注册了涉案商标并获得授权，依法享有商标专用权。原告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系特斯拉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经授权在中国境内依法享有特斯拉有限公司全部的知识产权，并有权就在中国发生的侵权和不正当竞争事宜提起民事诉讼。

原告发现，被告中饮食品有限公司（下称中饮公司）、广东中饮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广东中饮公司）未经许可，生产、销售“特斯拉”苏打酒、“特斯拉”啤酒、“特斯拉”原浆等产品、产品包装及产品宣传上使用了与原告涉案商标相同和高度近似的标识，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侵犯了特斯拉公司的商标权，同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停止侵权，被告中饮公司、广东中饮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00 万元，被告糖玖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 万元。

本案经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一审（案号：（2021）沪 73 民初 551 号），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案号：（2023）沪民终 451 号），最终维持原判。

##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判决：一、被告中饮公司、广东中饮公司立即停止对“TESLA”注册商标（商标注册证第 7792673 号）、“TESLA”注册商标（商标注册证第 13690430 号）、“特斯拉”注册商标（商标注册证第 13690434 号）、“”注册商标（商标注册证第 8008888 号）、“”注册商标（商标注册证第 13690442 号）、“”注册商标（商标注册证第 G1199687 号）专用权的侵害；二、被告中饮公司、广东中饮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三、被告中饮公司、广东中饮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法治日报》刊登声明，消除因侵权行为对原告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的影响（声明内容须经一审法院审核）；四、被告中饮食品有限公司、广东中饮食品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0 万元；五、驳回原告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要旨】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中，特斯拉公司 6 件涉案商标一直组合使用在特斯拉汽车、产品用户指南、充电桩、销售门店招牌、展会展台及官网网络宣传账号中。特斯拉公司提交了大量对涉案商标商品的销售、宣传、获得的荣誉、获得的司法行政保护等证据，足以证明特斯拉公司的 6 枚涉案商标经过持续、广泛的宣传、使用，在第 12 类电动汽车、电动运载工具、汽车商品上已为中国境内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属于驰名商标。

涉案商标“”来源于英文字母 T 的艺术化加工，本身固有显著性较强。原告的 6 件涉案商标通过持续、广泛的使用行为，在汽车商品上具有极高知名度，并通过组合使用的形式建立了稳定的对应关系。被告在瓶装苏打酒产品、罐装苏打酒产品、原浆（精酿啤酒）产品、

罐装啤酒产品及相关产品的宣传广告中使用与原告的涉案商标“特斯拉”“TESLA”“”



“”等相同或近似的被诉侵权标识。同时，被诉侵权商品与原告汽车商品在消费对象方面存在较高的重合度，且还在产品宣传中使用特斯拉汽车形象进一步加强被诉侵权商品与原告汽车商品的联系。故被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行为足以使相关公众对被诉侵权商品产生与原告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和误认，系不正当地利用原告涉案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误导公众，损害了原告对涉案驰名商标享有的权利，构成侵权。

本案中，并无证据证明中饮公司、广东中饮公司属于国际顶尖品牌有限公司，结合被告“特斯拉苏打酒品牌，品牌总策划——国际顶尖品牌有限公司，立足全球视野，创造顶尖品牌”的宣传语，以及海报上使用特斯拉汽车形象等宣传行为，易误导相关公众认为该产品与特斯拉汽车产品具有同样的商品品质、质量、符合时尚潮流等特征，具有攀附特斯拉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提升自己竞争优势的意图，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故认定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2. 未经同意定制“AI换脸”视频，法院判其赔偿6万元

近日，杭州互联网法院组成七人合议庭，对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诉虞某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公开开庭审理，判令被告虞某删除非法获取的个人信息，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共60000元。被告虞某服从法院判决，现已履行道歉、赔偿义务等民事责任。赔偿金额将专门用于个人信息保护、人脸深度合成技术不当应用的治理等公益事项。

**【案情简介】**公益诉讼起诉人诉称，其在履职过程中发现，2021年左右开始，虞某以牟利为目的，在未取得被编辑人同意的情况下，利用“AI换脸”软件非法处理他人人脸信息，将他人人脸信息与部分视频中的人脸信息进行替换合成，制作生成虚假的换脸视频。上述行为侵害了承载在不特定多数社会主体个人信息之上的公共信息安全，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构成对公共信息安全领域的社会公共利益侵害，故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

被告虞某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

被告虞某表示，对公益诉讼起诉人起诉状中所述事实和理由没有异议，对其行为深感后悔，愿意诚恳地向社会公众道歉，并会积极履行判决义务，以弥补对社会公益造成的损害。

【法院认为】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人脸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中至为重要的生物识别信息，关系到每个个体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人脸信息的滥用牵涉到不特定社会群体的公共利益。

本案中，虞某使用换脸软件（技术）深度合成伪造视频和图片，未经相关信息主体同意，大量搜集、提取、替换、合成、存储他人人脸敏感信息等个人信息，并将深度合成伪造视频、图片发布于 2000 多人的多个社交软件群组中，同时，其为他人提供不特定主体的人脸替换定制服务，并为牟利而对外销售换脸软件、传授换脸技术教程，获得非法利益数万余元，上述行为构成对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虞某将合成伪造的视频、图片在人数众多的网络群组中发布，传播可能性高、影响范围大，使得潜在的社会不特定群体可能成为受侵害的对象，更可能导致公众形成“眼见不为实”的心理预期，破坏互联网数字世界中社会共同体的信任，损害了相关领域的社会公共利益。

综上，法院认定虞某对于人脸深度合成技术的滥用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判决其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

免责声明：本资讯信息及解读仅作为一般法律信息参考，不代表金茂律师事务所或本所律师对具体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果您需要针对特定问题的法律咨询和交流，欢迎与本所联系。

